

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8.01.09 107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
108.03.05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劃與推行通識教育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1 條之規定，訂定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本會設四中心，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通識教育中心：

- （一）全校通識課程規劃與執行。
- （二）通識課程師資規劃與專兼任教師聘任。
- （三）通識課程開排課教室安排與協調。
- （四）通識教育學分管理。
- （五）辦理通識教育課程各課群會議。
- （六）通識課程學習資料管理。
- （七）其他與通識教育推展有關事務。

二、語文教育中心：

- （一）全校通識國文與外國語文課程規劃與執行。
- （二）國文、外文課程師資規劃與專兼任教師聘任。
- （三）國文與外國語文開排課教室安排與協調。
- （四）通識英文能力分班與英文測驗相關作業。
- （五）開設英文加強課程。
- （六）辦理英文程度提升活動。
- （七）其他與語文推展有關事務。

三、圍棋發展中心：

- （一）全校性圍棋發展與執行。
- （二）與圍棋活動有關之提案承攬與執行。
- （三）全校圍棋活動推廣。
- （四）圍棋代表隊訓練。

四、藝術教育中心：

- （一）全校藝術活動規劃及執行。
- （二）校內外藝術活動推廣。
- （三）其他與藝術、美學活動推展有關事務。

第 3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，執行長一人，為本會當然委員，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中遴聘之。

本會各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執行長遴選本校專任（含專案）教師或職級相當職員提請校長聘兼之。中心以下置職員等若干人，分別辦理各中心業務。

第 4 條 本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、執行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系主任、

通識教育委員會各中心主任所組成。

第 5 條 本會為推展業務，另設下列專責委員會：

- 一、課程委員會：審理通識課程之規劃與執行事宜。
 - 二、教師評審委員會：審理本會教師資格與權益有關事宜。
- 前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 6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由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會議；其審查案件經出席委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
第 7 條 有關通識教育課程內涵之規劃、學分數計算及師資延聘等業務，依本校「通識教育實施辦法」暨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 2 條 本會設<u>四</u>中心，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通識教育中心：</p> <p>(一) 全校通識課程規劃與執行。</p> <p>(二) 通識課程師資規劃與<u>專</u>兼任教師聘任。</p> <p>(三) 通識課程開排課教室安排與協調。</p> <p>(四) 通識教育學分管理。</p> <p>(五) 辦理通識教育課程各課群會議。</p> <p>(六) 通識課程學習資料管理。</p> <p><u>(七)其他與通識教育推展有關事務。</u></p> <p>二、語文教育中心：</p> <p>(一) 全校通識國文與外國語文課程規劃與執行。</p> <p>(二) 國文、<u>外文課程</u>師<u>資</u>規劃與<u>專</u>兼任教師聘任。</p> <p>(三) 國文與外國語文開排課教室安排與協調。</p> <p>(四) 通識英文能力分班與英文測驗相關作業。</p> <p>(五) 開設英文加強課程。</p> <p>(六) 辦理英文程度提升活動。</p>	<p>第 2 條 本會設<u>三</u>中心，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通識教育中心：</p> <p>(一) 全校通識課程規劃與執行。</p> <p>(二) 通識課程師資規劃與兼任教師聘任。</p> <p>(三) 通識課程開排課教室安排與協調。</p> <p>(四) 通識教育學分管理。</p> <p>(五) 辦理通識教育課程各課群會議。</p> <p>(六) 通識課程學習資料管理。</p> <p>二、語文教育中心：</p> <p>(一) 全校通識國文與外國語文課程規劃與執行。</p> <p>(二) 國文與<u>英文專案教</u>師與兼任教師聘任。</p> <p>(三) 國文與外國語文開排課教室安排與協調。</p> <p>(四) 通識英文能力分班與英文測驗相關作業。</p> <p>(五) 開設英文加強課程。</p> <p>(六) 辦理英文程度提升活動。</p> <p>三、圍棋發展中心：</p> <p>(一) 全校性圍棋發展與執行。</p>	<p>1. 新增藝術教育中心及其職掌。</p> <p>2. 微調原條文文字之敘述。</p>

<p><u>(七)其他與語文推展有關事務。</u></p> <p>三、圍棋發展中心：</p> <p>(一)全校性圍棋發展與執行。</p> <p>(二)與圍棋活動有關之委案承攬與執行。</p> <p>(三)全校圍棋活動推廣。</p> <p>(四)圍棋代表隊訓練。</p> <p><u>四、藝術教育中心：</u></p> <p><u>(一)全校藝術活動規劃及執行。</u></p> <p><u>(二)校內外藝術活動推廣。</u></p> <p><u>(三)其他與藝術、美學活動推展有關事務。</u></p>	<p>(二)與圍棋活動有關之委案承攬與執行。</p> <p>(三)全校圍棋活動推廣。</p> <p>(四)圍棋代表隊訓練。</p>	
<p>第 7 條 有關通識教育課程內涵之規劃、學分數計算及師資延聘<u>等業務</u>，<u>依本校</u>「通識教育實施辦法」<u>暨本校相關辦法辦理</u>。</p>	<p>第 7 條 有關通識教育課程內涵之規劃、學分數之計算及師資<u>之延聘</u>，<u>另訂</u>「<u>佛光大學</u>通識教育實施辦法」<u>規範之</u>。</p>	<p>修改適用辦法依據之敘述。</p>